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繼字第211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聲明人　李詩來
　　李詩藤
　　李木村
　　李清期
　　李寶玉
相　對　人
即被繼承人　李香月(亡)

上列聲請人即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第三順位之法定繼承人，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戶籍謄本、繼承權拋棄書、印鑑證明等件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㈡父母。㈢兄弟姊妹。㈣祖父母。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1 項及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李香月死亡，被繼承人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子輩藍一泓、藍鳳玲及次親等之孫輩郭佳紋、郭逸哲已於本件聲明拋繼承，本院將另以函文准予備查。惟查，被繼承人死亡，被繼承人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次親等之孫輩，其中尚有雷芸菲未聲明拋棄繼承，足認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並未全體均拋棄繼承權。而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第三順位之法定繼承人，則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尚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甚明，聲請人對於被繼承人既無繼承權，自無

得為拋棄繼承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　　許惠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